江 苏 省 南 通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苏06破56号之四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依据上海创亚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现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请求裁定确认《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详见附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2026 年 1 月 28 日，管理人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共计 386 家债权人的债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平台进行了公示。2026 年 2 月 2 日，管理人将审查确认后的债权编制成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在债权异议期内，管理人共收到 9 家债权人提出的异议，剩余 377 家债权人，债务人均未就编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的债权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本院提出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管理人遂提请本院裁定确认各方均无异议的 377 家《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记载了 377 家债权人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均无异议，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 377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燮峰

审　判　员　　王作杰

审　判　员　　张　敏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张肖飞

书　记　员　　杨　茜